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23322064

聯絡人:吳建憲

電 話:0437061315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2685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自主檢核表(範本)(0126858AAOC\_ATTCH2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 表(範本)」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104年10月23日第12次定期聯 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協助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,本署將刑事警察 局辦理「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」檢測評估表中與校 園內有關項目導入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(範本) 」,以利各級學校週延自主檢核工作。
- 三、請依本案修正104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68782號 函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中「國民中、小學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(範本)」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署學務校安組 2015-11-02 08:32:16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軍訓室 收文:104/11/02 **041040086435**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

.

線